

关于报送在疫情防控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典型案例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近期，我区发生区外输入性疫情并引发续发本土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防控压力持续增大。面对突发情况，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时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党委迅速反应，果断行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广大党员干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初心写在防疫的战场上，全力保障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全体师生的健康安全，加强特殊时期校园安全管理，为全校师生筑牢疫情“防控墙”。

为挖掘宣传我校广大师生在抗“疫”一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实际成效，现向各部门征集在疫情防控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典型案例。

一、案例主题

各部门要把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与突出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结合起来，清醒认识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实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疫情防控中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回应学生关切，提升管理服务能力。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服务保障，切实把实事办到疫情防控“最需要”、人民群众“真需要”的地方，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案例内容

将疫情防控与开展“三个专项行动”、实施“四大提升行动”有机结合。

三、报送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片材料（可选）、视频材料（可选）。请将每个案例整理为一个单独的压缩文件，并以“报送部门+案例名称”命名。

（一）文字材料。要紧扣主题，见人见事，有故事有细节。题目自拟（原则上不超过 20 字），内容真实准确，适宜公开。总体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文字材料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字体用仿宋_GB2312 三号、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不加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加粗、三级标题用仿宋_GB2312 三号加粗，行间距为固定值 28 磅。

（二）图片材料（可选）。配图要插入到文字材料正文，3 至 8 张为宜。同时配图需要作为附件同文字材料一同报送。

（三）视频材料（可选）。有视频素材的可以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四）校内各部门、各院系至少报送一个典型案例。

四、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五、报送方式

请于截止日期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53123428@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XX 部门）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案例”，有关图片、新闻报道、视频等附录材料作

为附件同时发送。（联系人：马逸凡；联系电话：2135067）

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